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0-033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该事项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210.01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前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不产生其他债务重组损益。如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标的土地未能实际挂牌出让的，或者在 2020 年 07 月 31 日前，天域生态未能最终取得标的土地的（如乙方在摘牌后未能按期提供要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则 2020 年 07 月 31 日可以顺延），即为土地抵债化解债务安排的落空，甲乙双方可继续协商其他化债方案。在此情况下天域生态可继续向甲方主张上述各项工程债权，且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在 15 日内由甲方连带全额返还给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

一、债务重组概述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天域生态”）分别于 2015 年 01 月、2017 年 06 月及 2017 年 07 月承接四平市东南生态新城中央绿地工程、四平市铁西区南湖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及四平市双拥广场景观设计项目，根据《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在四平市政府的协调下，三方就以相关方式化解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公司”）及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以下合称“甲方”）所欠债务达成以下共识：

1、公司与四通公司、城投公司签订《关于历史债务处理的方案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甲方同意将以位于四平市三经街西侧、十三中路南侧，一经街东侧，南六纬路北侧的两宗（城镇住宅其他商服用地）土地（以下简称“标的土地”），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使用土地出让收益优先化解与天域生态的债务。四平市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发出标的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土地挂牌起始价格合计 12,601 万元，公司或其指定单位可于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0 日向四平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夏”）、四平市天晟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平天晟”）与四平市富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投资”）签订三方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三方同意上海天夏将其对富国投资的 45 万元债权转让给四平天晟用于土地合作开发抵还债务。

3、四平天晟与四通公司、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园林”）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三方同意上海园林将其对四通公司的 101.17 万元债权转让给四平天晟。

4、公司、上海天夏与四通公司、城投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各方同意将其对四通公司、城投公司共计 10,803.83 万元债权转让给四平天晟。综上所述，四平天晟作为债权受让人共计受让债权 10,949.99 万元。

5、四通公司、城投公司同意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抵顶其应付公司工程债务，如等额抵扣后甲方对公司仍有剩余工程债务的，甲方仍有义务继续偿还。方式一：由甲方或其协商通过市政府财政以专项资金或银行汇票等形式（须是标的土地出让单位同意接受的银行汇票或其他支付手段）支付给四平天晟，再由四平天晟转移支付给土地出让单位。方式二：由四平市政府或财政部门以其他方式拨付给标的土地的出让部门。富国投资同意就 45 万元债权金额以支票 / 汇票形式支付给四平天晟。

2020 年 0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债务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四通公司、城投公司、富国投资、上海园林的债务化解安排。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上述协议已于近日签署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1、四平市四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64559461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24 日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经济开发区办公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史佐民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城建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投资、管理，经营新建城建基础设施，土地收储、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水务事业的投资、管理。（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339904914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15 年 06 月 01 日

住所：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广电大厦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徐学峰

注册资本：1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开展土地收储和土地整理开发；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四平市财政局持股 66.67%，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3.33%

3、四平市富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76456629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02 日

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仁兴街十四委建新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吴靖宇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和使用项目且开发资金，经营市级城市建设资金，负责市级土地收购、储备、出让，负责路、桥、水、气等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及中小企业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7.14%，四平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2.86%

4、上海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3136825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1 年 03 月 30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 6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怡佶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工程咨询，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咨询，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园林绿化养护，保洁服务，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道路货运代理，玻璃雕刻；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园林材料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的土地使用权，需要通过四平市自然资源局招拍挂程序进行竞拍，该事项存在竞拍结果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跟进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债务重组顺利完成，预计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1,210.01 万元，全部为 2020 年 03 月 31 日前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不产生其他债务重组损益。如在 2020 年 06 月 30 日前，标的土地未能实际挂牌出让的，或者在 2020 年 07 月 31 日前，天域生态未能最终取得标的土地的（如乙方在摘牌后未能按期提供要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则 2020 年 07 月 31 日可以顺延），即为土地抵债化解债务安排的落空，甲乙双方可继续协商其他化债方案。在此情况下天域生态可继续向甲方主张上述各项工程债权，且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为履行本协议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应在 15 日内由甲方连带全额返还给天域生态或其指定单位。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 － 037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你公司”）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生产经营情况

1、年报显示，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5 亿元，同比增长 0.07%；净利润 0.5 亿元，同比下降 60.97%；扣非后净利润 0.32 亿元，同比下降 70.28%。请公司：（1）结合相关行业政策环境、市场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分析上市后业绩下滑的原因；（2）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年报显示，公司日化产品毛利率 55.27%，同比减少 5.16 个百分点。2019 年日化产品营业成本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3.08%，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产销量情况分析表显示，公司各类产品产量均有不同程度下滑。请公司：（1）结合市场竞争、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等因素，说明主要产品的产量下降原因；（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日化行业发展、客户市场、主要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等，说明营业成本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并进一步分析毛利率降低的合理性，是否与行业总体趋势相一致。

3、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 亿元，同比增长 467.73%。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1.69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0.34 亿元。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97.85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11.51 亿元，同比增长 19.61%。请公司：（1）分项列示主要产品对应原材料品种、采购量、采购金额及其同比变动情况，并说明采购支出大幅较少的原因；（2）结合第二季度销售与采购情况，说明第二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3）结合公司结算模式、月均存款余额等情况，说明在销售收款有所减少的情况下，货币资金同比增幅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财务数据

4、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发生销售费用 4.14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2.94%，同比增长 12.87%，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附注显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 1.52 亿元、市场开发费用 0.9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1.55%、8.84%。2019 年末公司销售人员 1359 人，同比减少 843 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销售政策、主要产品销量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市场推广费支付的前五名对象及其关联关系、对应的交易金额，协议约定及实际履行的主要服务内容或形式，并说明市场推广费用增长的原因；（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5、年报显示，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 2.45 亿元，同比下降 28.04%，其中库存商品 1.12 亿元。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59.22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存货周转率 1.47。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产销量、原材料采购量等情况，说明存货账面价值下降的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价格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比存货可变现净值及其账面价值，进一步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结合公司营运模式、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等，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显示，2019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270.8 万元。其中，滁州拉芳厂房项目本期新增投入 1.46 万元，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553.9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滁州拉芳厂房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出现减值迹象的时间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7、年报显示，2019 末其他应收款 2720 万元，主要系对上海缙嘉的应收款 2000 万，款项性质为可转债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该笔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该笔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及期后收款情况等，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三、其他

8、年报显示，本期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25 万元。报表附注显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均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请公司结合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司持股比例、业务管理模式等，说明具体会计处理及其依据，并补充披露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计算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年报显示，2019 年年末员工人数合计 2095 人，同比减少 29.25%。劳务外包总工时数 1,261,813 小时，同比增长 88.93%，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8,832.69 万元，同比增长 678.21%。请公司补充披露：（1）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情形和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公司情况，并说明劳务外包报酬增幅远高于外包总工时增幅的原因及合理性；（2）员工人数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应计提辞退员工相关的预计负债而未计提的情形。

10、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 3－9 项问题逐项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将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公告编号：2020-018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707,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17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姜桂廷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现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现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677,787	99.9844	0	0.0000	30,000	0.015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677,787	99.9844	0	0.0000	30,000	0.015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2,707,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6,709,0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998,7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993,2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9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165,800	99.0613	0	0.0000	30,000	0.9387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19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5、议案 6、议案 8 是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事项。

2、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特别决议案。

3、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4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41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小明先生、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职工代表监事熊飞先生和非职工代表监事陈国权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以视频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及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决议及授权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68,600	99.9461	49,800	0.0539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2,308,300	99.8808	110,100	0.119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2,259,302	99.8278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48,881,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888,16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26	－	2020/5/27	2020/5/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许大红、葛苏徽、颜天信、唐麟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规定，公司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 元（其中，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 0.01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37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3,305,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5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305,1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3,305,15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